

关于对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159 号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医药信息化项目的公告》，你公司拟出资 8000 万元与东源华信（北京）资本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源华信”）共同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积成东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再设立项目公司，以该项目公司为主体投资各地医药信息化项目。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东源华信拟在合伙企业中以劳务出资 2000 万元，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同时，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管理费以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金额为基数，按照 2%/年的费率计收。请补充披露东源华信以劳务出资的具体内容，劳务出资与向合伙企业收取的管理费的差异。

2、根据公告，合伙企业与国药国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国华”）共同设立项目公司，以此项目公司参与各地“医药信息化项目招投标”，投资期限 5 年。请补充披露项目公司的实际决策机制；项目公司、东源华信或国药国华在“医药信息化项目招投标”

及运营相关项目的业务特长或技术优势。

3、请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未采取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等形式与东源华信、国药国华进行合作，而采取成立合伙企业，再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与国药国华合作的原因。

4、请补充披露本次成立合伙企业的资金来源，以及你公司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或在投资合伙企业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5、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合伙企业中任职，如有，请披露任职情况、主要权利义务安排等。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11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本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在合伙企业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健全信息隔离机制，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并及时披露合伙企业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0月28日